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年化利率为不高于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450,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3,000万元；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3.10%；公司已批准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获批准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之间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2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6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2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年化利率为不高于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450,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1,200万元；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3.10%；公司已批准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获批准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之间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2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6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6），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欧22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欧派家居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宁、张力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4、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邮箱：lining2@gth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邮编：518000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与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子公司山东新材料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抵押土地及厂房的方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后续公司根据经营规划，以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变更了上述担保项下的抵押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变更担保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重新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山东新材料就本次授信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鉴于原《最高额抵押合同》仍在有效存续期内，本次授信无需另行签订新合同，抵押物仍为子公司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	/	23.24%	52,318.29	4,000.00	56,318.29	242,095.99	0.56%	否
淄博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诸路48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9,221,112,202.36	9,151,761,199.26
2	负债总额	2,159,992,240.72	2,126,734,916.91
3	所有者权益	7,061,119,961.64	7,025,026,282.3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5	营业收入	149,202,235.36	35,558,061.23
6	利润总额	-151,600,639.25	-36,175,366.78
7	净利润	-238,971,065.33	-36,175,366.78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医疗单体数据，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保证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4、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86,600.09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6月23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0%，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8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48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1,497,707份（对应的持股数为1,047,150股），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1,497,707份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497,70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吴佳伟、王琦宏、冯达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吴佳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11,497,70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增加持有人，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负责取消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继承登记等事宜；

（9）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办理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497,70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本次修订增加了关于工资总额的具体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第四条），其他条款无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